

二次酒驾不知悔改 触犯法律“醉”上加罪

3月21日中午11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在辖区辽河镇新农村村口开展农牧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民警对一辆白色轿车进行例行检查,驾驶人曲某下车后,满身酒气地说:

“家里有点儿喜事,招待外来的客人刚喝了酒,警察同志给我个机会,不要查了吧。”执勤民警立即打断他说的话并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70mg/100ml。后经血液检测,驾驶人曲某的血

液鉴定结果为297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曲某曾在2018年9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此次被查获属于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

开发区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曲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申丹 郭飞)

遮挡号牌上路行驶 严重违法接受处罚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扎鲁特旗大队额日格图中队执勤民警查处了一起故意遮挡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天,执勤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一辆行驶中的白色小型汽车前后号牌都戴上了“口罩”,无法查看到真正的号牌。执勤民警立即将车辆拦截下来进一步检查。经核查,驾驶人刘某某承认自己为了

避免车辆被电子警察抓拍,故意用口罩对车辆前后牌照进行了遮挡。

扎鲁特旗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对驾驶人刘某某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

驶证记9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驾驶人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属于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号牌并确保号牌清晰、完整,切忌心存侥幸在号牌上动歪心思,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刘向荣)

喝酒开车心存侥幸 当场被查后悔莫及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民警在城区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没有打开大灯的黑色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民警立即拦停该车示意驾驶人出示驾照。驾驶人王某摇下车窗后,民警立刻闻到了车内浓烈的酒味。

民警问:“怎么这么重的酒味,是不是喝酒了?”该驾驶人王某故作镇静地说:“没

有,我刚才用酒精洗玻璃呢。”察觉有异,民警通过快速酒精检测棒对驾驶人王某进行检测,发现其疑似酒后驾车,但驾驶人王某始终不承认自己喝过酒,民警只得将其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

在办案区,民警对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证据面前,王某不得不承

认自己喝了一瓶鸡尾酒,希望民警能够从轻处罚。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驾驶人王某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曹慧慧)

驾照吊销买“证”上路 事情败露接受处罚

遵纪守法、文明出行是每一位驾驶人的责任和义务,可总有一些人心存侥幸,耍小聪明通过伪造机动车驾驶证驾车上路行驶。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查获一起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严重违法行为。

3月16日,国道交警大队民警在机场路进行路检路查时,一辆重型货车驶入了交警的检查点,在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时,驾驶人的神色突然变得有些不自在,但还是故作镇静地拿出一本驾驶证。

经检查,这名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姓名为孙某,准驾车型为A2,但民警核查时发现警务平台显示孙某准驾车型为C1,与出示的证件准驾车型不符。为了进一步核实情况,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身份证,此时,驾驶人变得紧张起来,摸索了半天才掏出一张孙某的身份证。民警通过身份信息进行核

查,发现其出示的身份证照片与平台登记不符,据此判断眼前的这名驾驶人极有可能使用了假证。

在民警的一再追问下,驾驶人终于坦白了购买假证的事实。原来该驾驶人名叫谢某,因为交通事故被吊销驾照。为了开车跑运输,谢某在网上花大价钱购买了假的身份证,并且要求对方为自己办一个A2的驾驶证。假证到手后,谢某以为可以高枕无忧了,没料到第一次跑车就被交警查获。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谢某一再说:“都是办假证的骗了我,说好的A2,怎么就成了C1?”

国道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谢某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五

日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谢某使用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6000元、行政拘留二十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

驾驶人使用假牌、假证以及套牌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往往无视交通法规、肆意妄为,严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安全隐患。为了确保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驾驶证和行驶证等有效证件,切不可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孙志成)

电动车违规转弯 被撞还要负全责

3月18日晚,天空正飘着雪,刚刚下班的任某驾驶二轮电动车行驶在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中街上,他向左转弯时,迎面驶来一辆轿车,任某躲闪不及,电动车被撞翻倒地,所幸任某未受伤。

“警察同志,你说他怎么开的车,都不知道礼让一下,把我和车都撞飞了。”事故发生后,任某对赶来的民警诉说着经过。经过民警对现场细致勘验以及对双方当事人深入询问,发现事故的真实情况与任某之前的描述并不相符。

经过对事发路段的公共视频进行调取和分析,民警还原了事故发生的经过。视频显示,轿车驾驶人刘某当时正由北向南行驶至事故地点,而任某则驾驶电动车由南向西准备左转弯。由于任某在转弯过程中未能礼让直行的刘某,两车发生了碰撞,造成了一起典型的“转弯未让直行”的道路交通事故。

与之相对比的是,在任某驾驶电动车进行左转弯时,其旁边就停着一辆正在规范礼让的轿车,显然该车驾驶人遵循了“转弯让直行”的交通规则。然而,任某却对安全置若罔闻,选择了“大弯小转”的危险驾驶方式,未按照规定的转弯半径前行,而是直接切入直行车辆的行驶轨迹,最终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任某驾驶二轮电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而刘某作为直行车辆无责任。

交警提示:

广大交通参与者要时刻遵守交通规则,特别是在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要严格按照规定通行,礼让直行车辆和行人,确保行车安全。

(邓连超)

操作不当引发事故 承担全责接受处罚

近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发生一起因驾驶人操作不当导致的七车连撞事故。

3月6日20时28分,冯某某驾驶白色机动车沿锡林浩特市杭盖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贝子庙大街交叉路口处时,因操作不当与路口等待绿灯放行的白色小型轿车追尾,碰撞后车辆由于惯性又与同样等红灯的六辆小型汽车发生连环相撞,致多人受伤、七台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锡林浩特市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出动,抵达现场后发现事故现场一片混乱,民警在救助受伤人员的同时迅速开展了现场勘查及疏导交通工作。

经查,冯某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安全驾驶机动车,且因操作不当导致此次事故。

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其余车辆驾驶人无责任。

交警提示:

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一定要集中注意力,把好方向盘,控制好油门、刹车,谨慎驾驶,保证行车安全。

(邓尧)